

山东交通学院威海校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威发〔2017〕13号

山东交通学院威海校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成立威海校区技术转移中心的决定

校区各单位（部门）：

为满足校区发展需要，经校区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山东交通学院威海校区技术转移中心。该中心挂靠社会服务处，与社会服务处合署办公，统筹负责校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学研、校地交流等工作。

一、人员设置

主任：宋新刚

副主任：刘鑫

工作人员：侯甲彬、常青、王政胤、杨晓玲、刘洋

（身份证号：37030*****0050）

二、中心职责

1. 负责校区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评估及组织论证，培育和孵化具有市场潜力的科技成果。
2. 开展共性技术的推广扩散，推进校企合作，联合企业共同承担技术创新项目，参与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开发和转移。
3. 协助学校科技成果在各区市孵化器进行孵化、转移及转化。
4. 推动学校以各种形式与重点企业和中小企业共建研发机构和企业技术研究中心。
5. 为企业提供技术、人力资源和信息、咨询、培训、法律、管理等综合服务。
6. 推动校地合作，与各地地方政府共建科研平台、技术转移服务平台。

山东交通学院威海校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13日

抄送：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海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印发

校对：刘鑫

共印4份